



EHS 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38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

委托单位: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金枫路 189 号		
联系人	李业松	联系电话	18556872506
采样负责人	张伟	采样日期	2022-05-17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5-17~2022-05-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6 页。		
编制： <u>吴昊</u> 审核： <u>孙磊</u> 签发： <u>石</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8</u> 日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南侧 1#	<10	<10	<10	<10	/	20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10	<10	<10	<10			
氨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	1.5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25.1	27.3	28.1	29.4	/	/	
	大气压(kPa)	101.6	101.5	101.4	101.3	/	/	
	湿度(%)	30	28	27	25	/	/	
	风速(m/s)	2.5	2.5	2.6	2.6	/	/	
	风向	南	南	南	南	/	/	
采样人员	陈志华、徐俊浩							
备注	①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②“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③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0.127	/	/	0.309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236	/	/		
	厂周界外北侧 3#	0.309	/	/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254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	0.041	/	0.058	0.20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0.058	/		
	厂周界外北侧 3#	/	0.056	/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0.051	/		
氰化氢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	/	ND	/	0.024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	/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	ND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0.015	/	/	0.017	0.12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015	/	/		
	厂周界外北侧 3#	0.016	/	/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017	/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	ND	/	5×10 <sup>-3</sup>	1.2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ND	/		
	厂周界外北侧 3#	/	ND	/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5×10 <sup>-3</sup>	/		
气象 参 数	温度(°C)	25.1	27.3	28.1	/	/
	大气压(kPa)	101.6	101.5	101.4	/	/
	湿度 (%)	30	28	27	/	/
	风速 (m/s)	2.5	2.5	2.6	/	/
	风向	南	南	南	/	/
采样人员	陈志华、徐俊浩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氰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60L 计），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3m <sup>3</sup> 计）。 ②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09:02~ 09:09	09:17~ 09:24	09:32~ 09:39	09:47~ 09:54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0.14	0.13	0.13	0.12	0.13	0.34	3.2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34	0.23	0.48	0.20	0.31		
	厂周界外北侧 3#	0.22	0.21	0.25	0.22	0.22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41	0.36	0.38	0.22	0.34		
气象 参 数	温度(°C)	25.1				/	/	/
	大气压(kPa)	101.6				/	/	/
	湿度 (%)	30				/	/	/
	风速 (m/s)	2.5				/	/	/
	风向	南				/	/	/
采样人员	陈志华、徐俊浩							
备注	①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限值。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47-12、X-047-13、X-047-14、 X-047-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060-3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5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54-08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
F-001-13、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0-06、F-010-08	离子色谱仪	883
F-020-1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